

##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兴集团）书面通知，中兴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重大事项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进行，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审批。

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敦促中兴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停牌期间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 日